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执行案件进展的关注公告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43617.SH	18 迈科 01	2018-04-25	--	AA	AA	2018-06-22	5.00
155051.SH	18 迈科 02	2018-11-23	--	AA	AA	2018-06-06	5.00
合计	--	--		--	--	--	10.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的《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执行案件基本情况为 2013 年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咨询”）以持有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35.70%的股权出质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 8.00 亿元人民币专项融资额度的担保，该专项融资系用于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长单项下的采购业务保证金，授信期限为 1 年，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为实际用款人，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外设立的大陆咨询以其持有的霍煤鸿骏股权提供质押，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 2014 年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导致 8.00 亿元人民币专项资金无法退还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民生银行分别向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和大陆咨询发出提前终止专项融资通知，并开展债务追偿。

案件的进展情况为 2015 年 7 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民生银行申请作出（2015）西中执证字第 0008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执行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和大陆咨询总计等值于 8.00 亿元的资产；同年 11 月，民生银行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退出该案的所有执行程序。2015 年 11 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西中执证字第 00080-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案件执行程序，待具备执行条件后恢复执行。2019 年 3 月 19 日，民生银行向西安中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西安中院作出（2019）陕 01 执恢 180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霍煤鸿骏具备处置条件，决定恢复执行该股权，并做出“拍卖被执行人大陆咨询持有的霍煤鸿骏 35.70%股权”的裁定。目前关于霍煤鸿骏的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陕西天任资产评估



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天任司评报字(2019)第 003 号评估报告,霍煤鸿骏的股权评估值约 20.45 亿元人民币,完全可覆盖专项融资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和费用。

案件影响情况,公司认为鉴于大陆咨询提供作为专项融资质押财产的霍煤鸿骏股权评估价值远高于该执行案相关债权额度,且管辖法院已经裁定拍卖霍煤鸿骏股权以实现该案相关债权,执行案件涉及公司财产的可能性极小,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18 迈科 01”和“18 迈科 02”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PICC 大厦 12 层 (100022)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

